

綠色採購法規

以發起政府綠色採購行動，進而推動國家綠色消費，已經成國際間綠色消費的主流。一般來說推動的手法可區分為強制性法規或志願性協議方式，我國採取的方式是屬於前者，正式立法並強制推動，如此將綠色採購目標、產品項目與產品準則清楚規定，在相關事宜的遵循與實施也較容易執行。

「政府採購法」、「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」

我國政府於 1998 年 5 月公布施行的「政府採購法」第 96 條中納入「政府機構得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」之相關規定。1999 年由環保署與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公告「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」，除針對環境保護產品相關之專有名詞加以定義，並明訂相關產品採購之規定，另外，對於採購環保產品較具績效之機關應有所獎勵也規範於該辦法中。

「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要點」

為順應二十一世紀之綠色消費潮流，2001 年 7 月行政院頒布「機關綠色採購方案」，並為辦理核定機關綠色之執行績效，訂定「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要點」，透過環保署所組成之「機關綠色採購評核小組」，依評核指標及權重對受核各機關進行綠色採購績效評核。「機關綠色採購方案」對於綠色採購目標比率及推動範圍均有明確的說明，環保署也在 2007 年將採購目標比率上修至 83%，以擴大機關綠色採購之效能。

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、「第一批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或機構、軍事機關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」

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第 22 條亦明列各機關、公營單位學校，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，並辦理相關之推廣活動。而「第一批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或機構、軍事機關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」亦詳細列出機關應優先採購之環保產品項目及年度採購比例。

資料來源：[綠色生活資訊網](#)